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查询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DZAF1510594957

小康之家家庭财产保险B款

保险单号：
ASHZ88888888Z888888C

支付确认日期： 2015-05-14 15:31:40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2015-05-14 15:31:38　　打印日期： 2015-05-14 15:32:13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号码： 88888888　　邮政编码： 200031

保险财产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保险财产	主险保险金额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保险金额
房屋	200000	—
室内装潢	40000	—
室内财产	30000	—
便携式家用电器	10000	5000
现金及贵重物品	10000	5000

是否自动续保及续保年限： √否　□三年　□五年　□十年　□二十年

保 险 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元整　（￥：140.00 ）

保险期间：一年，自 2015 年 05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二十四时止

明示告知：

1、投保人选择自动续保，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足额交付下一年度保险费的，续保保险期间自本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终止日次日零时起延续一年；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后交付下一年度保险费的，视为重新投保。续保或重新投保的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出具的保险批单为准；

2、本保险单适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小康之家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向投保人进行了说明，并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了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3、投保人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照条款中约定的方式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签单公司信息　深圳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6楼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2895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核保	李峰	制单	szbbd	经办及工号	KSM034	签单日期	2015-05-14

慧择 huize.com